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郑公积金〔2011〕36号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

郑州市区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为进一步减少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环节、简化办事手续、方便职工群众，现将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职工，职工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时，所填写的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》（各公积金办事大厅免费提供）不需要加盖单位财务章或公章。委托直系亲属代办的，必须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或公章的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》。

二、因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，首次提取时所提供的购房合同、借款合同、归还贷款明细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后，再次提取还贷时不再提供购房合同和借款合同，但需提供新的还贷明细（注明贷款合同编号，加盖还贷银行信贷业务章）。

因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，在省直、行业系统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贷款的，不再提供购房合同和借款合同，但需提供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机构出具的还贷明细（注明贷款合同编号，加盖住房公积金信贷业务章或公章）。

三、女职工满 50 周岁、男职工满 55 周岁且职工所在单位已连续五年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职工本人自愿，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手续。

四、在办理上述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，原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中所需提供的身份证、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》、住房公积金龙卡（或办理提取业务网点协作银行的卡或折）等其他资料保持不变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郑州住房公积金各行业系统、县（市）和上街区管理机构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参照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公积金 提取△ 通知

抄报：省住建厅公积金监管处、住房公积金管委会、市政府金融办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1 年 10 月 20 日印